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視作出售事項

投資協議

於2020年2月21日，本公司、引導基金及晶體硅高科技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引導基金同意向晶體硅高科技增資人民幣600,000,000元。增資事項完成後，晶體硅高科技將由本公司、引導基金及索科斯新材料分別持有68.65%、25.65%及5.70%股權及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晶體硅高科技的權益將由92.34%減少至68.65%。因此，增資事項及訂立投資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增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0年2月21日，本公司、引導基金及晶體硅高科技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引導基金同意向晶體硅高科技增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以取得晶體硅高科技25.65%的股權。晶體硅高科技會將增資款項用於多晶硅產品質量提升及硅基、鍍基產業鏈延伸；償還與主營業務相關的股東借款、銀行貸款及補充其營運資金。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2月2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引導基金；及 (iii) 晶體硅高科技

有關事宜

引導基金同意向晶體硅高科技增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以取得晶體硅高科技25.65%的股權。

代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引導基金對晶體硅高科技的增資款項為人民幣600,000,000元，須於投資協議簽訂後及完成共同監管銀行賬戶變更程序後的十個工作天內以現金向晶體硅高科技支付該代價。交易將於引導基金向晶體硅高科技匯入增資款項之日完成。

引導基金增資人民幣600,000,000元可取得晶體硅高科技的股權比例乃由投資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晶體硅高科技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其業務前景和發展方向。

晶體硅高科技取得的增資款項將用於多晶硅產品質量提升及硅基、鋅基產業鏈延伸；償還與主營業務相關的股東借款、銀行貸款及補充其營運資金。為確保所得款項用於上述用途，晶體硅高科技及引導基金在投資協議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會將引導基金繳付增資款項的賬戶變更為共同監管銀行賬戶，該賬戶的資金支出須獲得引導基金書面同意方可對外支付。

股權架構

緊接投資協議完成前後晶體硅高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投資協議完成前		緊隨投資協議完成後	
	晶體硅高科技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百分比	晶體硅高科技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百分比
本公司	1,605,859,840	92.34%	1,605,859,840	68.65%
引導基金	—	—	600,000,000	25.65%
索科斯新材料	133,300,000	7.66%	133,300,000	5.70%
總計：	<u>1,739,159,840</u>	<u>100.00%</u>	<u>2,339,159,840</u>	<u>100.00%</u>

企業管治

增資事項完成後，晶體硅高科技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及引導基金分別可提名三名及一名董事；而董事長須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出任，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通過。

引導基金的退出機制

退出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引導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其指定人士按照下述轉讓價回購引導基金所持有晶體硅高科技的全部股權：

- (1) 在增資事項完成後五年內，晶體硅高科技累計向引導基金支付的現金分紅未達到引導基金向晶體硅高科技繳納增資款項的60%；
- (2) 晶體硅高科技提供的資料和信息與實際情況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過程中存在隱瞞、誤導、虛假陳述或涉嫌欺詐；
- (3) 晶體硅高科技或本公司故意嚴重違反投資協議或公司章程，並自引導基金書面提示之日起15日內仍未改進；
- (4) 晶體硅高科技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因任何原因導致清算、轉讓核心資產或發生其他對晶體硅高科技存續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5) 本公司未經引導基金同意，將所持有的晶體硅高科技股權質押或設置其他權利負擔事項；
- (6) 晶體硅高科技或其現有股東出現重大變化，致使已經或即將出現對晶體硅高科技經營構成實質性影響的情況；
- (7) 晶體硅高科技未能於每年4月30日之前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不可抗力導致審計報告出具時間晚於4月30日的情況除外)；
- (8) 本公司未經引導基金書面同意，將其持有的晶體硅高科技的任何股權直接或間接出售、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9) 未獲引導基金書面同意下進行以下事項：

- (i) 除員工持股平台外，晶體硅高科技以低於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接受新投資者的出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減少引導基金在晶體硅高科技的有效持股比例的行為；
- (ii) 晶體硅高科技的經營範圍、主營業務發生實質性調整或任何終止或重大改變晶體硅高科技現有業務的行為；
- (iii) 出售或處置全部或絕大部分晶體硅高科技商譽；
- (iv) 個別或一系列交易造成晶體硅高科技或其子公司的投票權發生50%以上轉移；
- (v) 出售、轉讓、抵押或放棄任何晶體硅高科技擁有的重要商標、專利或重要知識產權；
- (vi) 修改引導基金於晶體硅高科技擁有的權力、優先性、權利、特殊性或相關限制等；及
- (vii) 晶體硅高科技將在增資事項中獲得的所得款項用於多晶硅產品質量提升及硅基、鍍基產業鏈延伸；償還與主營業務相關的股東借款、銀行貸款及補充其營運資金。

轉讓價

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退出事件，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其指定人士回購引導基金持有之晶體硅高科技股權應付的代價(「轉讓價」)之計算方法如下：

引導基金已向晶體硅高科技支付的增資款項 $\times(1+3\% \times T \div 360)$ – 引導基金作為晶體硅高科技股東期間所取得的分紅

T = 引導基金支付增資款項之日(含該日)起至本公司全數支付轉讓價之日(不含該日)止的天數

反攤薄

晶體硅高科技進行之任何進一步集資(包括員工持股平台)須得到引導基金同意。除員工持股平台向晶體硅高科技增資外，引導基金有權按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條件和價格認購晶體硅高科技新增註冊資本。如果晶體硅高科技其他擁有優先認購權的股東放棄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引導基金有權優先認購該股東放棄的部分。

若引導基金不同意本公司轉讓晶體硅高科技股權，其有權以相同條件及價格優先購買本公司擬轉讓的股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晶體硅高科技

新疆新特晶體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晶體硅高科技截至2017及2018兩個年度之若干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稅前(虧損)	—	(89,485.61)
稅後(虧損)	—	(89,485.61)

* 晶體硅高科技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成立

於2018年12月31日，晶體硅高科技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192,921,198.91元及人民幣1,328,210,514.39元。

本公司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力、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廠商。

引導基金

烏魯木齊戰略性新興產業新特能源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將投資於註冊地在烏魯木齊市內從事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企業的股權(包括本集團多晶硅產品質量提升及硅基、鋅基產業鏈延伸等重點項目)。本公司在引導資金的認繳比例為49.75%；引導資金之財務業績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中。烏魯木齊市重點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新疆紅山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引導資金的認繳比例分別為49.75%及0.5%。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烏魯木齊市重點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烏魯木齊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紅山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王強。

有關引導資金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和2019年10月8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引導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增資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增資事項完成後，晶體硅高科技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739,159,840元增加至人民幣2,339,159,840元，且晶體硅高科技將由本公司、引導基金及索科斯新材料分別持有68.65%、25.65%及5.70%股權。晶體硅高科技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預期本集團並無在增資事項中錄得收益或虧損。

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3.6萬噸多晶硅項目已於2019年5月建成投產，目前正處於試生產階段，力爭2020年上半年品質和產量達到預期目標，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該項目達產後多晶硅產品的品質將全部達到電子2級及以上，能供應予需要高質量單、多晶硅片用料的市場，同時部分產品將滿足半導體級電子芯片領域用料的質量要求。此外，本集團擬借助氮化硅、氧化鋯和有機硅等材料與多晶硅生產的產業協同效應，大力發展綠色低碳循環經濟，打造硅基、鋯基等產業鏈延伸項目，聚焦現有業務的同時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烏魯木齊先進結構材料產業集群是國家級戰略新興產業集群之一，硅基、鋯基新材料是未來主要發展的領域。為了支持本集團加快相關項目的建設，引導基金對晶體硅高科技進行增資事項。為了儘快建成相關項目並儘早實現效益，本集團已利用股東借款、銀行貸款等方式支付建設所需的前期資金。增資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該等借款及補充營運資金，有助本集團擴寬融資渠道，提升資金實力，降低財務費用，同時能借助烏魯木齊市政府對於新能源產業龍頭企業發展及創新的支持，構建產業生態集群，進一步發揮成本及產業聯動優勢，優化本集團產業佈局，並提升其綜合競爭力。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晶體硅高科技的權益將由92.34%減少至68.65%。因此，增資事項及訂立投資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增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6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引導基金透過向晶體硅高科技增資人民幣600,000,000元取得晶體硅高科技25.65%股權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晶體硅高科技」	指	新疆新特晶體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引導基金」	指	烏魯木齊戰略性新興產業新特能源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引導基金及晶體硅高科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引導基金同意進行增資事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索科斯新材料」	指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晶體硅高科技7.66%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0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王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